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八十三年八月卅一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八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，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第三條 新生於該年制聯招放榜前（含放榜日），已應徵服役者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放榜後尚未服役之新生，不得以應徵服役為由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第四條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，新生應徵服役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。
- 第五條 因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檢具公立醫院證明；因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除須檢具相關證明外，另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；因應徵入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檢具在營證明書。
- 第六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除須檢具第五條之證明文件外，並須繳交入學通知書、畢業證書、准考證、成績單及學籍簡表。上述文件無法繳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